**國內相關稅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贈人 | 稅賦類別 | 條文內容  （受贈對象私立教育團體） | 法規依據 | 說明 | 舉例說明 |
| 自然人  （個人） | 所得稅 | 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附件一） | 1.在當年所得20％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超過所得額20％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甲，捐  款輔大60萬，則某甲當年有20  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40萬不得  列舉扣除。 |
|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 1.在當年所得50％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超過所得額50％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甲，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輔大60萬，則某甲當年有50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10萬不得列舉扣除。 |
| 營利  事業  （公司） | 所得稅 | 捐贈金額在所得額百分之十以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附件二）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附件三) | 1.在當年所得10％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超過所得額10％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公司，  捐款輔大30萬，則某公司當年有  10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20萬不  得列舉扣除。 |
|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 |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 1.在當年所得25％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超過所得額25％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公司，  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輔  大30萬，則某公司當年有25萬  可作列舉扣除額，餘5萬不得列  舉扣除。 |

* 查詢專線:北區國稅局(03-3396789#1357 #1322 游)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人基本資料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　　款　　者（收據抬頭）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住址（收據地址） | | 電　話 |  | |
|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 |
|  | |  | | 傳　真 |  | |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E-mail |  | |
| 性別 | □男　　□女 |
| 是否有指定捐贈之學校及單位 | | ☑YES | 名稱：  **輔仁大學** | | 該校連絡人姓名： **生命科學系 李佳倫02-2905-2468** | | |  |
|  |  | | 校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 | |
|  | 捐款金額： | | ■捐款用途：**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 | | | |

註：(1)本表只限在本基金會內部使用，不對外公開

(2)指定捐贈學校之捐款核撥作業時間，固定為每月15日及30日並以支票憑付予指定之學校：每月1至15日入帳之捐款，在當月30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每月16至月底入帳之捐款，在次月1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

**(3)本會帳戶：帳號-02100400076285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4)請按本資料卡格式確實填寫後，煩請回傳至：(02)2236-1022（匯款捐贈者，請將匯款單一併傳回）

(5)支票捐款者，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  
 (6)本會聯絡電話：(02)2236-1021，聯絡地址：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11號2樓；e-mail：school.fund@msa.hinet.net